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梁校長賡義

紀錄：呂雯茵

出席：李教務長士元

林學務長姝君

王總務長信二

王主任秘書瑞瑤

高委員甫仁

黃委員久美

夏委員堪臺

蕭委員崇璋

顏委員錫銘

請假：林研發長峻立

林委員明薇

姜委員安娜

黃委員桂瑩

陳委員國團

列席：李專門委員曉儀、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吳院長俊忠、總務處出納組李組長彩鈺、主計室蔡主任維婭、余組長英照、陳組長瓊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計有 4 項提案討論，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神研所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補助活體動物植入式腦部顯微螢光影像系統與相關儀器採購計畫 287 萬 4,000 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刻正辦理採購招標作業程序中。

第二案為生化所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補助傳統醫學大樓乙棟 R609 精密顯微鏡室之整修經費 238 萬 5,990 元，經決議有關隔間輻防工程是否需要以鋼板等材料，請再與環安中心確認並調整經費需求，並簽奉鈞長核可後通過。

執行情形：經與環安中心討論過後，將以壓克力板取代鋼板隔出輻防工作區。以組合式庫板將 R609 隔出精密顯微鏡室操作空間，待廠商估價後調整經費需求。

第三案為研發處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補助建置人體研究暨倫理

委員會線上審查系統經費 195 萬 3,000 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刻正辦理採購招標作業程序中。

第四案為總務處出納組所提本校 107 年校務基金投資規劃（援例以定存方式辦理），經決議為考量學校可承擔風險程度，建議以購買優於定存利率之政府公債為投資方式，若未來投資效益良好，亦可將定存轉換為投資政府公債方式辦理。

執行情形：

- 一、本案經決議建議以購買優於定存利率之政府公債為投資方式乙節，經蒐集 100 年至 106 年中央政府公債資料詳如附件。惟最新一期（106 年 10 月 18 日）發行之政府公債，票面利率為 0.625%，小於目前小額定存機動利率（郵局 1.06%、一銀 1.065%），爰仍以定存方式辦理較為有利。
- 二、本校 107 年校務基金投資規劃案仍以定存方式辦理並據以執行。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補助生醫工程學院轄屬新增空間之「整修工程」及「新增營運設備經費」3,230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各單位空間多年來嚴重不足，且各單位所屬教師分散於不同大樓，為凝聚本院各系所教師與學生之向心力，適逢守仁樓（頂尖研發大樓）之落成，研究大樓及實驗大樓部分空間空出，本院承蒙校長於今年 1 月 22 日簽核同意本院承接使用部分空間，且同意兩棟大樓內原部分使用空間置換，以達本院各單位空間集中之成效。

- 二、生醫工程學院新增空間所需經費概分為「整修工程」及「新增營運設備需求」經費兩部分，經 106 年 9 月 14 日校長簽准奉核共計新臺幣 3,230 萬元（其中包括整修工程費 1,700 萬元、新增設備費 1,530 萬元），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其餘不足款由院系所年度經費或募款支應。
- 三、整修工程費用之計算乃依據總務處提供之「生醫工程學院新增空間進駐使用預算籌編原則」辦理，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 4,410 元。本院各單位新增空間總數合計為 3,911.96 平方公尺，依據籌編原則計算，整修工程費約為新臺幣 1,700 萬元，其採購計畫書詳附件。
- 四、新增營運設備需求，係以新增教室及實驗室之基本建置為編列原則，並酌以考量本院各單位之特殊需求，籌編其需求概算為新臺幣 1,530 萬，其採購計畫書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本校研究生暨國際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貸款提前償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研究生暨國際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貸款案，於 97 年 4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決議，興建經費籌措方式，「以採對學校最有利方式辦理貸款，由校務基金財源支應以 1 億元內為限。」，103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第 42 次會議決議，同意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之決議。103 年 9 月簽訂融資合約金額為 3 億 6,192 萬 3,000 元，實際舉借 3 億 1,576 萬 5,535 元，貸款期間為 20 年，自首次動撥日起算為第 1 年（104 年度），前 4 年付息不還本，第 5 年（108 年度）至第 20 年（123 年度）攤還本金，自 104 年至 106 年已提前償還 4,076 萬 2,000 元，106 年底止待償還

本金餘額為 2 億 7,500 萬 3,535 元，107 年亦已預算編列 2,000 萬元提前償還本金。原擬 108 年至 119 年，逐年償還本金 2,000 萬元、120 年償還本金 1,500 萬 3,535 元，預計提前於 120 年償還完畢，還款來源除每年由研究生暨國際學生宿舍收支賸餘預估約 1,000 萬元外，餘 1,000 萬元由本校其他場地及設備管理收入支應。

二、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35498K 號函示，本校 105 年利息收入占平均銀行存款(含其他預備金)比率為 0.81%，較國立大專校院平均數 0.94% 為低，另本校為研究生暨國際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舉借長期借款，借款利率 1.18% (貸款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固定加碼 0.085% 計息；目前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為 1.095%)，考量存款利率低於借款利率，爰教育部建請學校研議提前償還貸款之可行性，以降低借款利息支出，或投資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項目。

三、本案利息支出：104 年 91 萬 9,256 元、105 年 355 萬 2,759 元、106 年 341 萬 1,858 元(現金基礎)，三年合計 788 萬 3,873 元；其中教育部利息支出補助 160 萬 885 元，餘 628 萬 2,988 元貸款利息支出學校自行負擔。

四、相關建議方案詳如附。

決議：經決議採方案 1 方式辦理，即維持每年(108 至 119 年)償還貸款本金 2,000 萬元，至最後一年(120 年)償還完畢貸款本金 1,500 萬 3,535 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